项目编号：GJZB2021-12-30

舒城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智慧妇幼信息系统建设单位

采购项目

**采**

**购**

**文**

**件**

采 购 人：舒城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安徽国建招标造价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编号** | | GJZB2021-12-30 | | |
| **发布日期** | | 2021年12月22日 | | |
| **一、采购条件** | | | | |
| 舒城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智慧妇幼信息系统建设单位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据“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六政【2018】49号）、“舒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政府投资限额以下工程及抢险救灾等应急工程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舒政【2021】24号）的要求，对该项目按简易操作办法采购。 | | | | |
| **二、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 | | | |
| **1、项目名称** | 舒城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智慧妇幼信息系统建设单位采购项目 | | | |
| **2、采购人** | 舒城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 | | |
| **3、资金来源** | 政府资金 | | | |
| **4、项目实施地点** | 舒城县境内 | | | |
| **5、项目规模** | 报价上限值170000.00元 | | | |
| **6、建设及服务周期** | 建设周期：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系统的建设满足上线服务要求；服务周期：免费维保2年。 | | | |
| **7、采购范围** | 详见采购文件及采购说明 | | | |
| **8、采购方式** | 询价 | | | |
| **9、标段划分** | 1个标段 | | | |
| **10、质量标准** | 合格 | | | |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 | | | |
| **1、供应商资质、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3）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 | |
| **2、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 **四、报名时间、项目采购会时间及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 | | | |
| **1、报名时间、采购文件获取时间** | 2021年12月22日至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上午8：00至11：30分，下午14：30至17：30分（北京时间，下同） | | | |
| **2、项目采购会时间及地点** | 采购时间：2021年12月27日15时00分  采购地点：广进久富商业广场3#公寓楼10层会议室 | | | |
| **3、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 供应商携带报名资料及推荐函原件到舒城县城关镇广进久富商业广场3#楼10层综合部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 | | | |
| **五、联系方式** | | | | |
| **采购人：** | 舒城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 | **代理机构：** | 安徽国建招标造价有限公司 |
| **地址：** | 舒城县境内 | | **地址：** | 舒城县城关镇广进久富商业广场3#10层 |
| **联系人：** | 孔先生 | | **联系人：** | 陈工 |
| **电话：** | 18905645640 | | **电话：** | 18119741282 |
| **六、备注** | | | | |
|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供应商须携带以下资料进行报名：①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证明材料、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上资料报名时需提供一份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装订成册）。② 采购推荐函原件。  以上资料报名时需提供原件现场查验，另提供一份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装订成册）  3、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无。  4、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无。  5、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参加采购会时，需提供“疫情防控情况承诺说明” （格式附后）原件，未提供或未按公布格式内容提供的，视作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6、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按六安市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应急防控综合指挥部（六指办〔2020〕80号）文“关于在全市推广应用安徽健康码的通知”的要求申领“安康码”，在入口登记处使用皖事通主动出示个人持有的“安康码”，持绿色“安康码”人员，由登记人员使用“安康码”核验端进行扫码核验，测量体温，根据情况予以放行或进行异常登记。持黄色或红色“安康码”的人员，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禁止进场参加采购会。  7、本项目禁止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人员进场参加采购会；无前述承诺说明的视为未响应疫情防控和采购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予以拒绝。需要承诺说明的事项不得有遗漏，有遗漏的视为未响应疫情防控和采购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也将被予以拒绝。承诺说明的事项，不得弄虚作假，否则将比照采购文件有关弄虚作假的处理规定进行处理，同时按疫情防控规定，移送公安等部门处理。 | | | | |

**邀 请 函**

舒城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智慧妇幼信息系统建设单位采购项目

邀请函

# （被邀请人名称） ：

现邀请你前来参加舒城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智慧妇幼信息系统建设单位采购项目的采购报名。

一、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3）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二、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无。

三、接受邀请的供应商在报名时必须携带以下材料到城关镇广进久富商业广场3#公寓楼10层综合部报名：

①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证明材料、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上资料报名时需提供一份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装订成册）。② 采购推荐函原件。

四、采购项目报名时间、地点及要求：

2021年12月22日至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上午8：00至11：30分，下午14：30至17：30时（北京时间，下同）携带邀请函及报名资料到城关镇广进久富商业广场3#公寓楼10层综合部报名并领取采购文件。

五、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1年12月27日09时00分，地点为： 城关镇广进久富商业广场3#公寓楼10层会议室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采 购 人：舒城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安徽国建招标造价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陈工 18119741282

2021年12月22日

**舒城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智慧妇幼信息系统建设单位采购项目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代表须仔细阅读本须知内容，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即视为供应商完全理解并认可本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本项目代理机构及发包人。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GJZB2021-12-30

2、项目名称：舒城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智慧妇幼信息系统建设单位采购项目

3、项目建设及服务周期：建设周期：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系统的建设满足上线服务要求；服务周期：免费维保2年。

4、项目报价上限值：项目上限价170000.00元。

5、采购信息及项目要求：本项目为舒城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智慧妇幼信息系统建设单位采购项目，相关要求详见附件。

**二、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四、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承诺的完成时间必须完全响应本文件规定，否则以无效标处理。

（二）供应商的资料不全的将不被接受。

（三）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应遵守诚实守信原则，串通或弄虚作假行为影响招标的，一经查实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否决当次评审结果。

（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有欺诈等不诚实行为及违反合同约定等行为，将会受到列入“黑名单”、网上通报等处理。请各供应商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各条款。

（五）开标时企业需提供以下资料审查：

1、法定代表人到场的须提供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2、委托代理人到场的须提供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六）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规定：无。

（七）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相关规定：无。

（八）如因未在规定时间段内提供投标文件、无法辨认等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五、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及评标方式**

1、报价时间：2021年12月27日15时00分（迟到视作放弃参与）；开标地点： 城关镇广进久富商业广场3#公寓楼10层会议室 ；

2、评标方式：本项目采用最低价中标的方式。

代理机构根据开标会现场的供应商签到先后顺序，依次拆封标书宣布各家供应商的报价并记录。在有效投标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服务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项目中标人。中标人在开标会结束且中标结果无异议后3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注：**1、当最低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时，则采取现场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投标文件要求 ：**

1、投标文件响应函及投标文件响应函附录。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格式要求：A4纸不得活页，密封包装。

4、提交份数：壹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5、编制要求：投标文件应打印装订成册，字迹清楚不褪色，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6、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其他内容；

7、投标文件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七、提交相关费用：**

代理交易服务费：

代理费以由中标人向安徽国建招标造价有限公司缴纳（按国计价[2002]

1980号核定的标准收取）。

中标人在获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按有关规定以银行转帐或现金方式向安徽国建招标造价有限公司缴纳代理费及评标费。

1. **发放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按规定交纳相关规费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

1. **签订合同：**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一：**

**采购合同（格式）**

采购人： 舒城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供应商：

**一、合同条款**

**1.合同范围：**合同范围应与采购文件要求相一致。

**2.合同的签订**

2.1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日内按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和采购人在约定的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2.2服务地点：

2.3建设及服务周期：

**3.价款部分**

3.1合同价款：

3.2付款方式： ①、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95%，余款5%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无息）。

②、免费维保期：二年。

③、维护费：质保期结束后，每年的维护费按照总费用的10%收取。

**4.合同修改**

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须报公共资源监管部门核准。

**5.质量标准和验收**

5.1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必须是经合法途径取得的。

5.2中标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技术及验收标准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因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5.3验收由使用单位按规定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

5.4双方对服务的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专业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6.违约责任：**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达到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凡在服务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无偿整改直至符合质量要求，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费用。若整改后仍达不到采购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须承担采购人直接经济损失。

**7.违约赔偿**

7.1除不可抗力外，如中标人发生不能按期完成服务任务，采购人发生中途变更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规定处以违约金。

7.2采购人在规定时间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以招标违约处理，并赔偿中标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8.不可抗力**

8.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9.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9.1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当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人民法院起诉。

9.2仲裁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和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9.3在仲裁和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定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9.4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0.合同解除**：

　　10.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可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履行合同的；

　　（2）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1.其他约定事项：**

**12.供应商账号：**

户名：

账户：

开户行：

**13.采购人开票信息：**

名称：

单位纳税识别号：

单位地址：

**14.**本合同壹式 份，采购人 份、中标人 份。

**15.**本合同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6.**其他未尽事宜，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采购人（签章）： 供应商（签章）：

采购人代表（签字）： 供应商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 日 期：

### 附件二：

#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响应函及投标文件响应函附录

二、资格审查资料

三、授权委托书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五、服务承诺

六、承诺函

**一、投标响应函及投标文件响应函附录**

1. 投标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总报价，建设及服务周期 ，按采购文件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

2．我方承诺：

（1）我方投标文件一经发出，即不可修改撤回，否则我方愿意接受采购人的处罚；

（2）我方的报价一旦被采购人认可，该报价即为合同价；

（3）我方投标秉承公平公正原则，坚决反对和杜绝采用低价策略来恶性竞争，我方承诺本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接受任何的惩罚或处理；

（4）为保障社会资源合理利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我方认可标委员会不接受收到的最低报价承包项目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3．如我方为中标人：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响应函递交的投标文件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和风险担保（若有）。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1. 投标文件响应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授权委托人 | 姓名： |  |
| 2 | 建设及服务周期 |  |  |
| 3 | 质保期 |  |  |
| 4 | 分包 | 不采用 |  |
| 5 | 履约保证金 | 按采购文件要求履行 |  |

**二、资格审查资料**

1、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证明材料复印件；

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4、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1. **服务承诺**

注：供应商服务做出各自的承诺（格式自拟），无服务承诺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六、承 诺 函**

致 ：舒城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我公司于 年 月 日 时领取了贵单位委托安徽国建招标造价有限公司发出的采购文件，在认真阅读了采购文件后，我公司对安徽国建招标造价有限公司编制的采购文件（各项条款）无异议且对文件中安排的开标时间无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附：**疫情防控情况承诺说明

疫情防控情况承诺说明

姓名：\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人联系方式（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社区（村委会）或预承包人联系人：\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兹证明\_\_\_\_\_\_\_\_\_（姓名）为我社区（村委会）居民（或我单位人员），现就其本人相关事项证明如下：

1.不属于新冠肺炎确诊人员和疑似病例人员；

2.不属于最近14天（指本项目开标前14天）内在等疫情严重区域居住或最近14天（指本项目开标前14天）内有重点疫情地区旅居史；

3.不属于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触史，按规定需隔离医学观察人员。

                             社区（村委会）或预承包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建设清单和招标需求**

本期建设的内容主要包含：

1、0～6岁儿童眼保健及视力检查系统

2、两癌筛查信息系统

3、微信小程序或公众号

4、开放式接口建设

下述所有功能的实现，必须能够与现有系统无缝对接：

1.本次信息化建设应在充分保护既往投资基础上，实现资源整合与新功能模块开发和升级，实现既定的需求。招标系统和六安市妇幼健康信息系统对接费用需投标方自主承担。提供详细的对接方案。

2.投标必须包含且不限以下模块，投标人现有软件模块名称不要求与下述名称完全一致，但所投产品须能满足实现招标文件描述所达到的所有功能，并可在此基础上作适量的扩展，且投标产品为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最新版本。

## 2.1建设清单

（1）项目预算：本次招标报价上限为17万元。

（2）建设清单

|  |  |
| --- | --- |
| **序号** | **功能模块** |
| 1 | 0～6岁儿童眼保健及视力检查系统 |
| 2 | 两癌筛查信息系统 |
| 3 | 微信小程序或公众号 |
| 4 | 开放式接口建设 |

## 2.2招标需求

### 2.2.1技术总体要求

（1）兼容性。建设的系统需要与六安市妇幼健康信息系统实现数据的互联互通，完成系统无缝对接。

（2）功能扩充性。随着我市妇幼信息化管理水平的提高，以及国家相关方案和规范的出台，必须对软件的部分功能进行扩充，以满足我市妇幼健康信息化管理的需要。

（4）系统架构。采用面向对象的分析和设计方法，考虑到全市各医疗机构系统升级等因素，要求系统必须统一的发布入口。对数据库管理系统及软件的技术要求关系数据库管理系统采用当前市场上流行的企业级版本，操作系统支持Windows 2008以上服务器操作系统。并安装必要的防火墙（硬件或软件）、杀毒和防护软件等。

（5）系统设计。系统设计应做到支持业务协同办公，结构模块化，程序结构化，数据格式标准化，代码统一化，各种文档资料规范化。软件系统必须统一标准，规范设计，统一数据入口，充分共享；数据可被系统中任何处理环节使用，确保数据的完整性，一致性。

（6）安全性、可靠性和健壮性。充分考虑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和健壮性。通过设置系统日志、自动记录全部操作过程；通过完整的权限管理机制进行权限划分。

（7）操作界面和人性化。系统的操作要力求简便，操作界面的设计风格统一，便于用户快速掌握系统操作方法；用户界面简单明了，符合业务办理流程，具有人性化特点。

### 2.2.2服务要求

（1）投标人要熟悉甲方的各应用系统的技术参数和操作流程，在不影响甲方工作的前提下，能对甲方应用系统的进行相关功能升级及模块扩充。投标人应与甲方的应用系统承建方保持密切协作，以便协同承建方必要时对甲方应用系统做部分升级和修改。

（2）系统开发严格按照软件工程的方法进行组织，系统的开发过程按照需求分析、系统分析与设计要求、系统编码、系统测试几个过程有序推进。下表所示系统开发流程图，采用原型及迭代方式开发，根据用户需求持续改进，直到最终用户确认满意。

（3）由于应用系统与众多相关应用软件需要进行交互，因此需要先对这些应用系统进行分别梳理，充分做好需求调研工作。软件需求分析过程包括进一步明确软件运行环境，明确对软件的功能、性能和数据要求，以及软件与硬件、软件与软件之间的接口要求等，并对软件需求进行验证和文档化，即完成对软件需求的分析与规格定义。

（4）基层使用单位也提出了新的需求与改进意见，同时我院信息化也对系统资源共享网络数据交换提出了新的要求。同时，系统上有些功能需要继续强化与增加一些新的功能才能充分发挥医疗信息化的要求。主要是报表查询与统计，单独独立开来，使各种分类统计更完善，更方便。考虑到应用人员计算机熟练程度参差不齐，对以前原有的功能需要进一步优化，方便各类用户使用。

（5）投标人的技术人员在系统升级和开发时不能影响到现有系统的正常运行，并应有甲方系统维护人员在场协同处理；在必须进行系统重装或系统启动等较大操作时，须经甲方相关主管批准后方可实施。若因投标人服务人员误操作或擅自行事等主观原因给甲方带来损失的，甲方有权向投标人提出索赔要求。

（6）投标人服务人员在进行具体开发时时，要认真填写甲方提供的相关模板，并需得到用户签字确认及存档后方可验收。

（7）软件需求分析、设计、编码、测试、验收、维护，每个子过程又由一系列任务和活动组成，如设计过程又可分为结构设计和详细设计。但是在实际开发项目中，情况仍然会是千变万化的，因此我们也并不是一成不变的死板执行一个僵化的工作流程，我们的原则是在一个规范流程的指导和约束下，根据具体工程项目的实际要求，为每一个项目评估并制定真正能够最好的满足该项目要求的开发流程。

### 2.2.3 **0～6岁儿童眼保健及视力检查系统**

**2.2.3.1健康教育**

面向社会公众和儿童家长普及儿童眼保健科学知识，提高视力不良防控意识，提升科学知识知晓率，引导家庭积极主动接受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服务。

**2.2.3.2眼病筛查及视力评估**

1.新生儿期（新生儿家庭访视和满月健康管理）

（1）检查眼外观

（2）筛查眼病高危因素

（3）光照反应检查（满月健康管理时）

（4）转诊指征

2.婴儿期（3、6、8、12月龄）

（1）检查眼外观

（2）瞬目反射（3月龄时）

（3）红球试验（3月龄时）

（4）视物行为观察

（5）红光反射检查、眼位检查、单眼遮盖厌恶试验（6月龄时）。

（6）转诊指征

3.幼儿期（18、24、30、36月龄）

（1）检查眼外观

（2）视物行为观察

（3）眼位检查、单眼遮盖厌恶试验、屈光筛查（24、36月龄时）

（4）转诊指征

4.学龄前儿童（4、5、6岁）

（1）检查眼外观。方法同幼儿期

（2）视物行为观察。方法同幼儿期

（3）视力检查

（4）眼位检查、屈光筛查

（5）转诊指征：

5.检查结果异常提示

眼病筛查和视力评估结果异常，提示儿童可能存在眼病或引起严重眼病的风险，可能存在远视储备量不足。

1. 眼外观检查异常

（2）存在眼病高危因素。提示存在发生严重眼部疾病的风险

（3）光照反应异常。对光照无反应，提示可疑视力异常或失明

（4）瞬目反射检查异常。婴儿不会出现反射性防御性的眨眼动作，提示可疑近距离视力异常。

（5）红球试验异常。婴儿不能追随及注视红球，提示可疑视力异常。

（6）视物行为异常。提示可能视力或眼位异常。

（7）红光反射检查异常。若双眼反光亮度不一致、红光反射消失、暗淡或出现黑斑，提示可疑为先天性白内障、白瞳症等。

（8）眼位检查异常。提示可能存在斜视，有可能导致弱视。

（9）单眼遮盖厌恶试验异常。提示可能存在屈光参差、弱视等。

（10）屈光筛查异常。

（11）视力检查异常。

根据检查结果，填写《0～6岁儿童眼保健及视力检查记录表》，逐步形成儿童眼健康档案。综合分析未见异常的，告知家长后续定期带儿童接受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发现异常的，指导家长及时带儿童转诊。

**2.2.3.3健康指导**

每次完成眼病筛查和视力评估后，应结合检查结果及时向家长普及儿童眼保健知识，开展健康指导。针对不同年龄段对儿童进行健康指导。

**2.2.3.4转诊服务**

1.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将尚未接受红光反射、眼位检查、单眼遮盖厌恶试验和屈光筛查的儿童，以及检查结果异常的儿童转诊至县级妇幼保健机构或其他具备条件的县级医疗机构，填写转诊建议及转诊单，指导家长及时转诊。转诊单一式两联，一联由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留存，另一联由儿童家长交至县级妇幼保健机构或其他具备条件的县级医疗机构。

2.县级妇幼保健机构或其他具备条件的县级医疗机构开展以下接诊服务。

（1）对尚未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接受红光反射、眼位检查、单眼遮盖厌恶试验和屈光筛查等专项检查的儿童，依据婴儿期、幼儿期、学龄前期等不同年龄段要求，提供相应检查服务。

6月龄时，提供红光反射、眼位检查、单眼遮盖厌恶试验等专项检查，记录检查结果，填写《0～6岁儿童眼保健及视力检查记录表》。

24、36月龄时，提供眼位检查、单眼遮盖厌恶试验和屈光筛查等根据专项检查，记录检查结果，填写《0～6岁儿童眼保健及视力检查记录表》。

4、5、6岁时，提供眼位检查和屈光筛查等专项检查，记录检查结果，填写《0～6岁儿童眼保健及视力检查记录表》。

（2）对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转诊的检查结果异常的儿童进行复查。对于复查结果异常的儿童，以及在本机构接受红光反射、眼位检查、单眼遮盖厌恶试验和屈光筛查等专项检查结果异常的儿童，结合实际，至少开展以下儿童常见眼病诊断、治疗、干预服务。必要时应根据病情及时转诊至上级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进行综合评估和诊治。

①对于眼外观检查异常的患儿，需进一步复查。

对确诊为结膜炎、泪囊炎、眼睑炎症、霰粒肿及麦粒肿等的患儿，应及时控制，防止炎症扩散，促进炎症消退。

对眼部有大量脓性分泌物的情况，考虑可能为化脓性结膜炎，需尽快确诊，及时有效治疗。

对眼外观其他异常，如可疑为先天性青光眼、角膜水肿、角膜疾病、眼部结构畸形、黄疸及严重倒睫等，应及时转诊至上级医疗机构进行诊治。

②对于存在眼部疾病高危因素的新生儿，再次排查可能发生严重眼部疾病的风险，有条件的机构应进一步检查。对于出生体重＜2000克的低出生体重儿或出生孕周＜32周的早产儿，应当在生后4-6周或矫正胎龄32周，告知家长及时转诊到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进行眼底病变筛查，排除早产儿视网膜病变。有条件的县级妇幼保健机构可以开展眼底筛查服务，对已经确诊为早产儿视网膜病的患儿，应告知家长转诊到具备相应治疗能力的医疗机构及时干预和治疗，并定期随访复查，观察视网膜发育情况至视网膜发育成熟。

③对于瞳孔区发白、光照反应、瞬目反射和红球试验异常及视物行为异常的儿童，进行红光反射检查，检查瞳孔区视轴上的混浊和眼底病变情况。若双眼反光亮度不一致、红光反射消失、暗淡或出现黑斑，提示可疑为先天性白内障、白瞳症等，应及时转诊至上级医疗机构进行诊治。有条件的县级妇幼保健机构，可以开展裂隙灯及眼底检查，进一步确诊。

④对于眼位检查异常儿童，提示可疑为斜视，应进行专业验光、眼底检查等明确斜视类型，结合斜视类型确定治疗方案。需要手术治疗的斜视类型应将患儿及时转诊至上级医疗机构进行专业眼科诊治。早期治疗斜视可以在矫正眼位、恢复外观的基础上，促进视力发育和双眼视觉功能的建立。

⑤对于单眼遮盖厌恶试验异常的儿童，可能由于双眼视力不一样导致，提示可疑为屈光参差、弱视或其他眼病，需要进一步诊疗或及时转诊。

⑥对于视力检查和屈光筛查异常的儿童，进行以下检查。

1）视力检查：对4～6岁儿童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或标准对数视力表再次进行视力检查，并结合实际开展专业眼科检查。

2）屈光筛查：对所有儿童再次开展屈光筛查，监测远视储备量情况，排查远视、近视、散光及屈光参差。

3）散瞳验光：对复查后仍可疑屈光不正或视力低常的儿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睫状肌麻痹验光，得出准确屈光度。确定是否远视储备量不足，是否存在远视、近视、散光及屈光参差。再根据视力、眼位和年龄等因素，综合判断是否需要配戴眼镜矫正。

对于远视储备量不足儿童，告知家长存在发生近视的可能性，应定期接受检查，改变不良用眼习惯和行为。

对于经散瞳验光、结合眼科检查确诊为弱视的患儿，消除屈光不正、屈光参差、斜视、先天性白内障、重度上睑下垂等危险因素，并根据儿童年龄、视力、依从性等情况，通过遮盖和压抑优势眼及视觉训练来促使弱视眼视力提升。弱视治疗过程中应定期随诊，根据检查结果及依从性评估，及时调整治疗方案。

（3）县级妇幼保健机构或具备相应条件的县级医疗机构填写回执单，记录本机构开展的红光反射、眼位检查、单眼遮盖厌恶试验、屈光筛查等专项检查结果，以及复查、诊断结果或进一步转诊信息，将其反馈至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由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归入儿童眼健康档案。

3.其他具备条件的县级以上医疗机构接收转诊儿童，进一步开展眼病及视力异常的诊断、治疗和干预服务。及时将诊治结果反馈至县级妇幼保健机构，并由县级妇幼保健机构将结果反馈至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最终由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归入儿童眼健康档案。

**2.2.3.4建立儿童眼健康档案**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县级妇幼保健机构或具备相应条件的县级医疗机构以及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开展眼病筛查及视力评估、健康指导、转诊和接诊服务时，应记录相应内容，建立机构间筛查、复查、诊断等信息双向交换机制，及时完善儿童眼健康档案，做到一人一档。各地应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逐步建立儿童眼健康电子档案，联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县级妇幼保健机构和诊疗机构，做到信息及时更新、互联共享，并随儿童青少年入学实时转移。

**2.2.4两癌筛查信息系统**

**2.2.4.1个人信息登记**

服务对象基本信息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年龄、联系电话、家庭住址等，支持宫颈癌知情通知书和乳腺癌知情通知书的打印、支持数据的导出功能，并且可通过WIS、身份证获取信息以及宫颈癌、乳腺癌序号可以自动生成。

**2.2.4.2宫颈癌筛查**

知识问卷、妇科检查、HPV检查、盆腔B超、宫颈刮片、阴道镜检查、组织学病理、治疗和随访。支持宫颈癌申请单的填写和打印，并且可以对病史情况信息、妇科检查信息进行登记填写。

**2.2.4.3乳腺癌筛查**

知识问卷 、一般检查、临床检查、乳腺彩超、钼靶X线、组织学诊断、治疗和随访等。具备转诊和随访管理功能。支持乳腺癌彩色超声打印以及最后诊断打印。并且对“病史情况信息”进行登记时：“是否绝经”，选择“是”，需要填写绝经年龄，选择“否”，不需要填写绝经年龄。“是否激素替代治疗史”，选择“是”，需要填写用药时间，选择“否”，不需要填写用药时间。

**2.2.4.4宫颈癌、乳腺癌筛查统计报表**

可以对宫颈癌、乳腺癌的筛查人数进行统计汇总，并且可以将统计报表进行导出。

**2.2.5微信小程序或公众号**

1、用户可以通过微信小程序或公众号进行儿童视力检查预约，还可以通过微信小程序或公众号查询自己的视力检查结果。

2、孕产妇可以通过微信小程序或公众号查询自己的两癌筛查结果。

**2.2.6开放式接口建设**

系统提供开放式的接口，院内的信息系统可以根据我们提供的接口文档进行数据对接或者数据传输，使得院内的信息系统能够互联互通